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同意2021年度聚氯化铝采购关联交易事项。本次交易经公开招标产生，合同暂定总价为中标价9,754.10万元（含税）。根据合同约定，当实际费用累计达到合同暂定总价的115%时，合同自动终止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因公开招标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31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。

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李本文先生和许瑜晗女士回避

表决，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30日